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27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提案 4.00: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5.00: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 6.00:关于《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提案 7.0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8.00:关于《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 9.00: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提案 10.00: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提案 11.00: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案 12.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 1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14.00: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以上议案 7.00 至议案 12.00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以上议案 1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7、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家林、王骁

联系电话:023-63809676

联系传真:023-63601010

联系邮箱:ndz@dzwy.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00042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8",投票简称为"大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28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监督公司科学、合法决策和规范运营,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预算报告》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的 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及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合理编制了 2021 年预算。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8-8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章程》分级授权一致性,以及根据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预计资金额不超过 1.58 亿元。前述额度资金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向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五年作为外部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权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权额度是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其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需进一步明确及完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相关指导意见,现对其进行修订完善,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要求。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22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正")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10,66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928.9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1.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3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13 号)。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131.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780.99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02.8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 25,575.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额	实际收益率	是否赎回
浦发银行 18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4/26	2020/10/23	106.20	3.54%	是
浦发银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4/26	2020/5/11	4.67	3.00%	是
民生银行 90 天结构性存款(聚赢)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4/29	2020/7/29	49.24	3.94%	是
民生银行 180 天结构性存款(聚赢)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4/29	2020/10/30	83.48	4.17%	是
浦发银行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4/30	2020/7/29	80.10	3.56%	是
浦发银行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5/7	2020/8/5	25.59	3.41%	是
浦发银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5/15	2020/5/29	4.12	2.65%	是
民生银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5/29	2020/6/11	2.99	2.56%	是
浦发银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6/2	2020/6/16	4.12	2.65%	是
浦发银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6/17	2020/7/1	3.89	2.50%	是
浦发银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7/2	2020/7/16	3.89	2.50%	是
浦发银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7/21	2020/8/4	3.73	2.40%	是
浦发银行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7/30	2020/10/28	44.50	2.97%	是
浦发银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8/10	2020/8/24	3.73	2.40%	是
浦发银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11/5	2020/11/19	5.25	2.25%	是
合计		70,000			425.51	2.97%	

注:上表中数据合计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527955	147,080,386.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400002439	108,674,438.09
合计		255,754,824.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780.9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受疫情影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节点适时延展,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保障募投项目整体进度顺利达成。公司大力拓展物业业务、积累市政环卫竞争力,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25%,新签合同总额同比增长约 54%;并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全力推动信息化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3,601.98 万元(含税),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68.87 万元(不含税)。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含 3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物业服务质量和效率,系公司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建设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旨在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所需的人才,提高人力资源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系费用化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上述投资项目推进顺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秉持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变更原募投项目"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从中调出募集资金 9,700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31.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0.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271.04	9,271.04	820.62	1,797.94	19.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业业务拓展项目	否	5,940.00	5,940.00	921.47	2,761.68	46.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9.08	是	否
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	否	3,643.29	3,643.29	656.33	1,470.09	40.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	否	10,364.00	10,364.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项目	是	11,248.97	1,548.97	32.90	51.28	3.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注 1]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9,700.00	9,700.00	9,700.00	100.00	—	699.10	是	
合计		43,467.30	43,467.30	12,131.32	18,780.99	—	—	1,508.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随着城市服务社会化进程加快,政府在环卫市场化改革中,开始将部分市政业务委托专业公司运营,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中进行了相应规划。但由于公司前期没有大量涉足市政环卫领域,规模化的市政环卫服务项目又需要大量资金及专业设备的投入,因此公司需要在前期做好充分的人力物力准备,不盲目冒进。基于对市场分析摸底情况,公司未来不排除通过并购及合资合作方式进行扩展,进而推动市政环卫募投项目落地,快速积累在该板块的竞争力,进入市政环卫市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575.4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尚未投入,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该项目前期主要系零星系统的改造,未产生经济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项目	9,700.00	9,700.00	9,700.00	100.00	–	699.10	是	否
合计	–	9,700.00	9,700.00	9,700.00	100.00	–	699.1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秉持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以及为了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从中调出募集资金 9,700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江江先生、徐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后附简历);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总裁刘文波先生兼任分管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后附简历);同意况川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助理总裁职务,另有聘用。

1、王江江先生、徐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总裁刘文波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知识和管理经验,公司聘任其兼任分管财务负责人,有利于公司财务工作的高效规范化运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3、截至本公告日,况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况川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江江先生: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上海石化涤纶事业部教培中心副主任;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国华源集团人力资源部劳资处处长;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实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副部长;2012 年至 2018 年,担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及下属多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总裁;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华润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华东区域)、上海中心城市总经理。

徐杏东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2 年至 1993 年,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农管局技术员;1993 年至 1998 年,先后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皮山农场林业站站长、宣传科副科长;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深圳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社区文化部长;2001 年至 2020 年,先后担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部经理助理 / 秘书、北京公司总经理、中航物业副总经理兼北京公司总经理。

刘文波先生: 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现任公司董事、总裁。1998 年至 2008 年,先后担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3 年至 2019 年,担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其中:2015 年至 2019 年,兼任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底更名"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新大正董事、总裁。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的规定,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38,205,217.46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6.15%。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34,367.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66,617.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1,931.7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445,536.17
合计	38,205,217.4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38,205,217.46 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 38,205,217.46 元,已计入公司 2020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333,993,648.2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497,817.2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程序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97,817.28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73,161,772.8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16,177.28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8,502,656.82 元(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秩序性和稳定性,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等相关承诺,统筹考虑 2019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4,632,354.56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3,870,302.26 元。

(2)现金分红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264,006,600.00 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89,863,702.26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额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全部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99,453.72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1.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47,749.62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0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合计人民币 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8,803.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7.6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81.46
其中: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032.91
2、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8.5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749.62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7,749.62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筹集资金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87729200022848	223,749,354.00	87,594.65	223,836,948.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148,061,800.00	69,294.13	148,131,094.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06375010702	105,408,974.87	119,144.63	105,528,119.50
合计		477,220,128.87	276,033.41	477,496,162.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14.8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87729200022848	223,836,948.65	银行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148,131,094.13	银行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06375010702	105,528,119.50	银行活期存款
合计		477,496,162.28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03.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否	11,573.80	11,573.80	1,032.91	1,032.91	8.92%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15,715.50	15,715.50	48.55	48.55	0.31%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08.00	6,708.00	0.00	0.00	0%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522.95	11,522.95	0.00	0.00	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283.23	3,283.23	0.00-	0.0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803.48	48,803.48	1,081.46	1,081.4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14.8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7,749.62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0 万元)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后续公司向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办理了 14,600.00 万元的"活利丰"对公存款产品、向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办理了 19,100.00 万元的"添翼存"定期存款产品、向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办理了 6,200.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投项目存单抵押取得贷款等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